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enesis Ventures Limited**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聯合公告

(1)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緒言

茲提述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根據聯合公告，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寄發一份協議安排文件，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詳情、一份說明函件、關於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僅於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及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部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法院須召開法院聆訊，以頒佈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由於法院的時間表仍待確認，且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報告、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限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發佈公告。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榮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